



中國民用航空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民航局
C919 飛機運行評審的合作安排

中國民用航空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處（簡稱為“香港民航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民航局（簡稱為“澳門民航局”），

- 認識到三方參與航空器運行評審對提升民用航空安全和方便民用航空器自由流通的重要性；
- 考慮到相關合作有利於增進效率，推動標準和流程方面的優化，促進融合發展。

就國產 C919 飛機的運行評審，三方達成以下合作共識：

1. 合作目的

本合作安排的目的是發揮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特殊區位優勢，共同支持國產航空製造業的發展，為 C919 飛機將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運行做好相關準備，並為香港民航處、澳門民航局認可中國民用航空局對國產航空器運行評審結論打下基礎。

2. 合作範圍

香港民航處、澳門民航局參與中國民用航空局對 C919 飛機運行評審的以下項目：

- 駕駛員資格規範；
- 主最低設備清單；
- 計劃維修要求；
- 客艙應急撤離演示。

3. 合作方式

香港民航處和澳門民航局參與中國民用航空局的專業委員會以開展 C919 飛機的運行評審工作，具體如下：

- 飛行標準化委員會（FSB）；
- 飛行運行評審委員會（FOEB）；
- 維修審查委員會（MRB）。

專業委員會由中國民用航空局主導，香港民航處、澳門民航局選派代表以成員身份參與，具體執行細則另行協商。

4. 合作成果

完成運行評審工作後，專業委員會將給出評審結論，並由中國民用航空局公佈。

香港民航處、澳門民航局在各自的運行審定中，將參考中國民用航空局公佈的評審結論。

5. 聯繫方式

為實施 C919 飛機的運行評審，中國民用航空局、香港民航處、澳門民航局分別確定了具體的聯繫方式（見附錄）。

中國民用航空局將代表專業委員會，負責與製造廠家的聯繫和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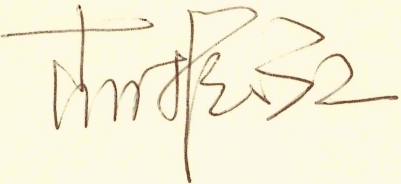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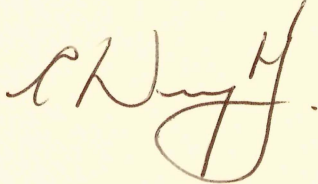
6. 生效，終止和修訂

本合作安排自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被其他合作安排或協議代替，或任何一個簽署方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合作安排可在中國民用航空局、香港民航處、澳門民航局三方協商同意下修訂並重新簽署。

7. 簽署

中國民用航空局、香港民航處、澳門民航局通過以下授權代表的簽署表明同意本合作安排的各项條款：

中國民用航空局	香港民航處	澳門民航局
		
姓名：胡振江 職務：飛行標準司司長	姓名：李天柱 職務：民航處處長	姓名：陳穎雄 職務：民航局局長

簽署日期：2018年5月23日

附錄：

聯繫方式

中國民用航空局	飛行標準司航空器評審處 電話：86-10-64091416 郵箱：aeg@caac.gov.cn
香港民航處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 電話：852-29106040 郵箱：awo@cad.gov.hk
澳門民航局	航空標準暨執照部 電話：853-87964136 郵箱：dfsl@aacm.gov.mo